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救助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 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3.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4.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二)夯实基本生活保障

5.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6. 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 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8.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

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9. 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10. 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11. 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12. 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国家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使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4.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个人或家庭,通过临

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15.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16.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17. 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但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8. 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

19. 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工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20. 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21.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22. 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23. 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及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24.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外机构作用。

25. 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依托国家数

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依法依规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统筹研究制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河南许昌市制造业涌现行业“隐形冠军”

(上接第一版)

为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许昌市改变财政奖励“撒胡椒面”的方式,坚持每年实施一批重大创新专项,对科技创新有成果、有效益、能转化的企业予以重奖,激励引导企业向创新要活力、要动力、要出路。2019年,全市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75家。

此外,许昌市还着力搭建科研创新平台,鼓励、引导、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与科研院所、知名院校积极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新模式。目前,全市建成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平台20多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8家,60余家企业与中科院等20多家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立项数、获得支持资金数均位居河南省第一。

许继电气研发出智能变电站保护屏柜产品,有效解决了生产管理中系统监控差、生产追溯难、生产信息不畅等行业典型问题,年产值可达20亿元。

西继迅达研发设计出智能无接触乘梯系统和轿厢智能杀菌系统,产品供不应求,瑞士迅达总部授权使用“迅达”商标,为国内第一家。

开放合作 借梯登高“更上层楼”

“这条生产线属于集成创新,融合了德国西门子TDC智能化轧钢系统和

德国西马克公司技术,是全省智能化程度最高的不锈钢冷轧生产线,加工0.3毫米厚的不锈钢卷材能实现一次成型,更加节能环保!”河南晟丰科技公司董事长庞国伟告诉记者。在该公司120米长的不锈钢六连冷轧生产线上,看不到工人们繁忙作业的景象,从开卷、上料到轧制、成型,全部由电脑智能控制。

近年来,许昌市把对德合作作为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推动“许昌速度”和“德国质量”实现了完美“嫁接”。

在对德合作中,许昌市聚焦优势产业,大力推动许昌制造与德国品质“联姻”:晟丰科技公司融合了德国西门子TDC智能化轧钢系统和德国西马克公司技术,拥有全省智能化程度最高的不锈钢冷轧生产线;大森隧道公司成功并购德国GTA公司;德威科技公司引进德国库克技术和机器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大张过滤公司引进德国克林高公司的隔膜滤板反冲洗等技术;平煤隆基公司引进德国光伏电池生产技术;亚丹家居公司引进德国迪芬巴赫秸秆板生产线……

越来越多的德国企业和德国技术走进许昌,嫁接许昌再生金属、电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加快,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获

工信部批准实施,中德(许昌)产业园规划加紧编制,第六届中德城镇化研讨会、中德智能制造合作主题论坛相继在许昌成功举办。截至目前,全市对德合作累计达成协议92个,落地项目43个。

在深化对德合作的基础上,许昌市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出台了《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若干意见》,设立10亿元的“走出去”产业引导基金,支持许昌企业以“一带一路”为重点,“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森源集团、瑞贝卡集团、万里集团等近20家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涵盖发制品、电力机械、采矿等行业。

此外,许昌市把承接产业转移作为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积极发挥区位、资源、政策、服务等优势,定期外出开展承接产业转移集中招商活动,力争签约一批、推介一批、储备一批重点项目,通过承接产业转移,不断调高技术水平、调强制造能力、调优工业结构、调长产业链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近年来,许昌市通过实施“许昌英才计划”,累计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74个,高层次人才4788名,吸引了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一大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许昌创新创业,带动了一批高科技创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地生根。

(转自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多点出彩扮“建安”

(上接第一版)同时,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新项目,也增加了会商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安全投资、顺利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安区坚持周例会制度,区长马浩每周主持召开项目建设周例会,听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30个专班每月25日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下发通报,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实行重点

项目季度考评制度,将项目谋划、项目推进、保障服务、双月观摩和市重点项目观摩考核成绩等作为重点项目季度考评依据,倒逼项目加快推进。

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区重点项目办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采取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暗访督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专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项目有力推进。该区还对上半年实施的重点项目开展“回头看”,对进展缓慢的项目,

通过周例会、联席会等方式,找准问题症结,破解项目难题,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建设,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

新举措带来新成效。前不久,在上半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年中评估中,该区项目建设综合排名居全市第二,其中,今年6月在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综合评估中,该区项目建设取得了全市第一的好成绩。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片区开发’理念,采取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持续抓好在建项目,积极谋划新项目,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作出积极贡献。”马浩表示。

公告

因拆迁工作需要,许昌新浦村镇银行邓庄支行临时停业。即日起,停业期间相关业务办理可至总行营业部,地址:许昌市八一东路北侧2号钧鼎银座一楼。

声明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街道办事处启迪幼儿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0233371546549]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市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线索举报平台公告

按照省委政法委部署要求,市委政法委决定从8月份开始至12月份在全市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活动。现公布问题线索举报平台,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诉举报。对于所举报线索,要符合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线索要求,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地址;举报内容要客观、真实,简明扼要;举报线索图片、视频、文字要清晰;实名举报,不得凭空捏造、制作虚假信息举报。对于捏造、制作虚假信息,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许昌市委政法委
举报电话:0374-2966506
举报邮箱:xcyshjzxxz@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委政法委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办公室
●许昌市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4-2906977
举报邮箱:xcxjzdd@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许昌市建安文兴路中段(梨园转盘北原许昌市拘留所院内)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举报电话:0374-2610351
举报邮箱:xcxjcy@126.com

举报信箱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报电话:0374-2929116
举报邮箱:xcxzylat@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许昌市前进路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
●许昌市司法局
举报电话:0374-2628003
举报邮箱:xcxsfjzbb@126.com
举报信箱地址:许昌市望田路396号市司法局政治部
中共许昌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公告

刘晗、王志甫、常国君:关于张建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8月22日韩丽与张建国

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张建国已把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6〕豫1002民初5370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剩余债权转让给韩丽。因你们现下落不明,债权转让无法通

知到你们,所以,以登报公告形式向你们通知债权转让一事。

特此公告
公告人:韩丽 张建国
2020年8月26日